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15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被告 蔡仁傑（車牌號碼000-0000之所有權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9本文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

4,3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惟本件被告住居所地均在雲林縣北港鎮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憑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